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7/2000/10
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
问题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28 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阿富汗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
函转交巴基斯坦政府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纳姆·哈克(签名)

附件

巴基斯坦政府对安全理事会
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答复

巴基斯坦政府为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载规定,已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a) 现已通知政府所有有关机构,根据该决议第 4(a)段,确保塔利班/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都不得在巴基斯坦境内降落。顺便提及,阿里亚娜航空公司没有从阿富汗到巴基斯坦的航班。

(b) 在执行该决议第 4(b)段方面,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已指示巴基斯坦所有银行,冻结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产生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
